

**吉林省丰满区人民政府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

**石井街道江炼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

**改造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9 号-01

代理机构：吉林省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1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23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24 |
| 第六章 图 纸 .....     | 50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52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石井街道江炼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1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9 号-01；
- 2、项目名称：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石井街道江炼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 3、预算金额：62.467400 万元（人民币）
- 4、最高限价：62.467400 万元（人民币）
- 5、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6、采购需求：石井街道江炼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8、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 9、工程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 (3) 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 (4) 外埠投标企业需按相关规定执行。
  - (5)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6)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
  - (7)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6日至2025年03月05日16:00止。**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0日13时30分**时（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 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4、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操作流程：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市丰满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阿什街

联系人：宋书泉 电话：0432-699639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 E2 号楼 29 楼

联系方式：杜美玲 0432-699183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美玲

电 话：0432-699183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吉林市丰满区石井街道办事处<br>地址：吉林市丰满区阿什街<br>联系人：宋书泉 电话：0432-69963913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 E2 号楼 29 楼<br>联系方式：杜美玲 0432-69918399  |
| 1.1.3 | 项目名称          |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石井街道江炼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   |
| 1.3.2 | 计划工期          | 45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br>(2)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br>(3) 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br>(4) 外埠投标企业需按相关规定执行。<br>(5)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br>(6)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br>(7)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名单。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br>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5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6.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br>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上提出。  |
| 1.6.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br>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7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8   | 偏 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br>“技术标准和要求”：<br>允许偏离最高项数：<br>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人的其他要求等。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5 年 03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b>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投标人 在“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投标人 在“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需在网传电子投标文件中体现：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                |  |
|-------|----------------|--|
|       | 其他材料           | 2、企业资质证书（持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3、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无在建承诺书；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5、开户许可证；6、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配备齐全7、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需提供电子保函凭证。8、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br>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wenshu.court.gov.cn</a>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并出具法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
| 3.2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3   | 投标保证金          | <p>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p> <p>1、支票、汇票、本票；<br/>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1.24 万元整</b>，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p> <p>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账户名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01 41。</p> <p>注：</p> <p>1、以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2、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汇款凭证、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回执扫描件 2024 年 6 月 14 日 09:00 时前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413765897@qq.com 进行确认，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或保函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或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p> <p>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以上相关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自放弃投标，其投标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
| 3.4.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 3.4.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 年至 2024 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
| 3.4.3 | 近年发生的诉讼        | 2022 年至今，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文件发布之日  |

|              |                |  |
|--------------|----------------|--|
|              | 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3.6          |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  |
| 4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地点    | <p>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b>2025 年 03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b>，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p> <p>4.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需要上传扫描件（注明查阅平台和方法）。</p> <p>3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和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等）符合远程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通过 CA 锁通过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项目开标。（投标人可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的下载</p>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照系统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   |
| 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
| 7.2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无</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无</p> <p>其他要求：无</p>  |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1 词语定义     |                |  |
| 8.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工程内容及规模与招标内容相类似的工程  |
| 8.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以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 8.2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p>招标控制价为：62.467400 万元；其中分部分项、规费、税金、措施费、暂列金等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本项目总控制价及单项工程报价均不允许超出工程控制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p>注：1、超过上述价格或未按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报价的视为废标。</p> <p>2、具体单位工程费用明细上传至附件。</p> <p>3、本项目投标报价使用吉林省求实计价软件或广联达计价软件进行编制，否则导致无法正常工程结算，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8.3 “暗标”评审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p>  |
| 8.4 计算机辅助评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li> <li>2、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携带用于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以防解密失败。</li> <li>3、开标时，由于投标人原因，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予以现场退回，不进入评标阶段。</li> <li>4、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li> <li>5、投标单位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li> </ol> <p>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
| 8.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p>   |
| 8.6 中标公示       |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
| 8.7 知识产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p>  |

|               |  |
|---------------|--|
|               | 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
| 8.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 8.9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8.10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8.11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8.12 补充的其他内容  |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p> <p>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收取。</p> <p>收取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p> <p>收费金额：中标金额的2%。</p> <p><b>解释权</b></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b>招标文件份数补充说明</b></p> <p>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中标文件相同的纸版</p> |

|       |   |
|-------|---|
|       | 投标文件5份（一正本四副本），软件制作生成的未加密及Word版电子投标文件2份（U盘），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
| 不见面开标 | <p>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p> <p><b>一、业务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li> <li>2.通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li> <li>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li> <li>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li> <li>5.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30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li> <li>6.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政采云平台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li> <li>7.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li> </ol> <p><b>二、投标保证金要求</b></p> <p>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b>三、系统操作注意事项</b></p> <p>（一）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二）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

|   |   |
|---|---|
|   | <p>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b>四、技术支持</b></p> <p>1.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沟通：</p> <p>电话：13039271015（杜美玲）</p> <p>2.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p> <p>3.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若投标单位有意前往现场开标的，可自行前往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位置有限，敬请谅解）。</p>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总则

1.适用法律：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组织者” 指吉林省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 指吉林省丰满区人民政府石井街道办事处（本级），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磋商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2.4 “潜在投标人” 指有意参加此项采购活动的所有投标人。

2.5 “投标人” 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的投标人。

3. 报价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组织者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通用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5.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组织者可在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本项目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投标人应自主在网上查看，该澄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响应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 A4 幅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响应文件要求左侧胶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7.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报价、磋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7.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8. 报价方式**

8.1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投标单位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后根据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8.2 报价组成。

两次报价均应报出项目的总价。每次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 报价均应报出完成项目的全部价格。供应商第二次报价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标明的采购人账户名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同时投标人必须将票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装订于响应文件内。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声明：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票据上必须注明投标投标人名称，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人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它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9.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4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投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磋商保证金将一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退还。

9.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在磋商过程中，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60 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者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0.3 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 11. 响应的式样和签署

11.1 响应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响应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相应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13. 投标

13.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左侧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组织人。

13.2 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13.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14. 磋商会议

14.1 采购组织者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召开磋商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14.2 磋商会议由采购组织者主持。磋商前，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4.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撤回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4.4 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 磋商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确认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5) 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磋商会议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成交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6. 竞争性磋商

16.1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0-1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0-1 人）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磋商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投标人并

对成交候选投标人进行排序。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磋商、磋商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采购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由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6.2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6.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1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工作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16.3.2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6.4 与投标人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16.4.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

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2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投标人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 (7) 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或装订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1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前三名。

#### 16.10 磋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处理方式

16.10.1 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实质同性响应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或没有投标人的，应当废标，并重新组织磋商。

16.10.2 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有 2 家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进行磋商。

-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 (2)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1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磋商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 1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8.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8.2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 19. 签订合同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有效期限满之前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 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投标人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资格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 20. 保密和披露

20.1 投标人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0.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磋商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1.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有效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磋商

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

### 2、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3、磋商响应方

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澄清，其书面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招标人将组织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初次报价表》上写明的单价和总价如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确定磋商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5、竞争性磋商原则和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方提供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业绩等因素（报价分两次进行，以第二次报价为准）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方，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方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磋商资格。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磋商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评标委员会组长批准，统一对外。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6、中标通知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招标人将预中标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且并无异议提出后，正式发出成交通知。

### 7、评审程序和内容：

7.1 磋商小组开始评标工作之前，招标人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它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磋商小组了解和熟悉磋商项目的如下内容：

- (一) 磋商项目的规模、标准和项目特点；
- (二)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三)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7.2 评审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初步评审

(三) 详细评审

(四) 投标文件澄清

(五) 综合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它因素等按不同权重进行量化打分，并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第十七条 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并署名。投标人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一有效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分后，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值，按得分自高到低列出本项目投标人的评分结果与排名顺序，如出现有多名投标人得分并列同一分值时，磋商小组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排列。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结果，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资格审查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贰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同时，开标时还需要单独携带）    |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5  | 外埠施工企业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如外省投标人须提供在吉林省备案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如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则作为废标处理，其响应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2、投标人对资格审查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一旦中标发现有伪造作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

### （二）初步评审

| 序号 | 初步评审内容                     |
|----|----------------------------|
| 1  | 响应文件的编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2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的各项条款的要求 |

|   |  |
|---|--|
| 3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磋商保证金                        |
| 4 | 投标人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不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5 | 投标人是否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手段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 6 | 工期及质量标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7 |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注：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则其初步评审不能通过，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二）详细评审：

| 序号 | 分值                 | 编列内容  |     |
|----|--------------------|---|-----|
| 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br>项目管理机构：12 分<br>投标报价：40 分<br>其他评分因素：8 分                                   |     |
|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本次评标基准价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修正后的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统一、齐全、完整，得 6 分；较完整，得 1-4 分；不完整得 0 分。  | 0-6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6 分；较完整、较合理，得 1-4 分；不完整、不合理，得 0 分。                                 | 0-6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得 6 分；较完整，得 1-4 分；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 0-6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理、全面、有效，得 5 分；较完整、较合理，得 1-4 分；不完整、不合理，得 0 分。   | 0-5 |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理、全面、有效，得 4 分；较完整、较合理，得 1-3 分；不完整、不合理，得 0 分。   | 0-4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有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得 4 分；较合理，得 1-2 分；安排不合理、无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得 0 分。                     | 0-4 |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得 3 分；较完整、较合理，得 1-2 分；不完整、不合理，得 0 分。                                     | 0-3 |

|   |            |  |  |        |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 3 分；较完整、较合理，得 1-2 分；不完整、不合理，得 0 分。   | 0-3    |
|   |            |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 3 分；较完整、较合理，得 1-2 分；不完整、不合理，得 0 分。   | 0-3    |
| 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 项目经理业绩   | 每有一项业绩 2 分，满分 2 分  | 2      |
|   |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 符合最低资格要求   | 1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 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人员齐全，满足施工要求；<br>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5<br>3 |
|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得分   | 本次评标基准价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修正后的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面的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40 × (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 40     |
|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服务承诺   | 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得 1-4 分，没有不得分。   | 4      |
|   |            | 优惠条件   | 招标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 4 分止。   | 4      |
|   |            | 类似工程经验（企业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文件原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 两项及以上得 4 分，一项得 2 分，无不得分  | 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合同范本。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

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本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

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

##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4.2 投标总价表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4.3 总说明

###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        |       | 暂估价<br>(元) | 安全文明施<br>工费(元) | 规费<br>(元)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        |       | 暂估价<br>(元) | 安全文明施<br>工费(元) | 规费<br>(元)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3.1              |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3              | 计日工          |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4                | 规费           |       | —         |
| 5                | 税金           |       | —         |
| 报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

#### 4.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 4.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子目编码     |                   |             |    | 子目名称        |             |             |                        | 计量单位        |             |             |                        |  |  |
|----------|-------------------|-------------|----|-------------|-------------|-------------|------------------------|-------------|-------------|-------------|------------------------|--|--|
| 定额<br>编号 | 定额<br>名称          | 定额<br>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合价          |             |             |                        |  |  |
|          |                   |             |    | 人<br>工<br>费 | 材<br>料<br>费 | 机<br>械<br>费 | 管<br>理<br>费和<br>利<br>润 | 人<br>工<br>费 | 材<br>料<br>费 | 机<br>械<br>费 | 管<br>理<br>费和<br>利<br>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小计          |    |             |             |             |                        |             |             |             |                        |  |  |
| 元/工日     |                   | 未计价材料和工程设备费 |    |             |             |             |                        |             |             |             |                        |  |  |
|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    | 单<br>位      | 数量          |             | 单<br>价                 | 合<br>计      | 暂估单<br>价(元) | 暂估单<br>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 4.9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2  | 夜间施工费              |      |       |       |
| 3  | 二次搬运费              |      |       |       |
| 4  | 冬雨季施工              |      |       |       |
| 5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 6  | 施工排水、降水            |      |       |       |
| 7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8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9  | 各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         |      |       |       |
| 10 |                    |      |       |       |
| 合计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2.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计算基础”可为“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 4.10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 4.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项    |       | 明细详见表 4.11-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 4.11-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 4.11-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 4.11-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1-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4.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4. 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估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子目中，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重要设备、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同时注明；
- 2、投标人应注意，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中不包括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组成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时，应避免重复计取；
- 3、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的设备。

## 4.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 4. 11-4 计日工表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一   | 劳务(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 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计入表 4. 11-1 中。

## 4.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价值<br>(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 金额 (元) |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       |       |
| 1.1 | 工程排污费      |                        |       |       |
| 1.2 | 社会保障费      |                        |       |       |
| (1) | 养老保险费      |                        |       |       |
| (2) | 失业保险费      |                        |       |       |
| (3) | 医疗保险费      |                        |       |       |
| 1.3 | 住房公积金      |                        |       |       |
| 1.4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                        |       |       |
| 1.5 | 工程定额测定费    |                        |       |       |
| ... | .....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       |

注：规费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计算基础”可为“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 4.13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 子目<br>编码 | 措施项目<br>名称 |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br>入资源描述 | 实际成本详细计<br>算表 | 报价构成分析   |         |    | 报价金<br>额 |
|----------|------------|--------------------|---------------|----------|---------|----|----------|
|          |            |                    |               | 实际<br>成本 | 管理<br>费 | 利润 |          |
|          |            |                    |               |          |         |    |          |

#### 4.14 费率报价表

###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取费基数 | 报价费率(%) |
|-------------|--------------------------|------|---------|
| A<br>1<br>2 | 建筑工程<br>企业管理费<br>利润      |      |         |
| B<br>3<br>4 | 装饰和装修工程<br>企业管理费<br>利润   |      |         |
| C<br>5<br>6 | 机电安装工程<br>企业管理费<br>利润    |      |         |
| D<br>7<br>8 |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br>企业管理费<br>利润 |      |         |

注：本报价表中的费率应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费率一致。

#### 4.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品牌/厂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 1. 图纸目录

## 2. 图 纸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表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对施工中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场要求，中标单位按国家规定办理，在进场前须经过甲方代表的同意。甲方有权对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型号、规格等进行检验，若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达标产品。

3、建设中涉及到的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包括混和料的产品质量，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监督抽查，分项和总体竣工验收过程中，由甲方组织权威部门进行检验和验收，若不符合标准，扣除该项投标报价的 100%。并进行返工修理，造成停工、延期等各种后果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4、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规定，注意保护地上地下管线，购买相应的保险。由于不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技术交底、不进行安全检查等施工而引起的各种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磋商保证金；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 \_\_\_\_\_ 元的磋商价格,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 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7、我们对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8、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 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我们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10、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13、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计划工期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建设规模       |      |    |
| 5  | 响应有效期      |      |    |
| 6  | 质保期        |      |    |
| 7  | 优惠条件       |      |    |
| 8  | 售后服务承诺     |      |    |
| 9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 .....      |      |    |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人单位名称 | 投标总价<br>(元)    | 投标保证金<br>(元) | 计划工期 | 项目经理 | 质量标准 | 开标备注 |
|---------|----------------|--------------|------|------|------|------|
|         | 大写:<br><br>小写: |              |      |      |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说明:

- “开标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以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格式进行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 “开标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的内容应与“投标函”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的内容与“投标函”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开标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

“开标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 开标一览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人名称<br>(盖单位章) | 投标总价<br>(元)    | 计划工期 | 项目经理 | 质量标准 | 投标人代表<br>(签字) |
|-----------------|----------------|------|------|------|---------------|
|                 | 大写:<br><br>小写: |      |      |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用于初步评审通过后第二次磋商报价也就是最终报价时使用，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手持此表在政务大厅八楼，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取。
- 2、本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本表递交后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 3、“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磋商保证金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 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附:银行进账单

附: 开户银行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
|-------------|------------|---------|----------|
| 职称          | 职务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br>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br>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br>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七)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 履约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合约,决不失信违约。

承诺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 保修服务承诺**

备注：本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订。

### (三) 优惠条件

备注：本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订。

#### (四)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本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订。

## 第九章 附件

### 附件一：

(一) 投标人应提交的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它文件材料清单：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文件页码 |
|----|--|------|------|
| 1  |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      |      |
| 2  |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认证证书              |      |      |
| 3  | 其他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                          |      |      |
| 4  |  |      |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 2、以上文件资料是评标的依据，不作为废标条件。
- 3、以上文件资料应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

(二) 投标货物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即该货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中所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网页当前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二：**

**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br>单位 | 数量 | 单价 | 监狱企业 |
|-----|------|-------|-------|----------|----|----|------|
|     |      |       |       |          |    |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未填本报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br>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审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